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，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3人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晓贤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经审议，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经审议，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,372,673.60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387,875,666.44元，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2,248,340.04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股本443,856,10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

每 10 股派现金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现金分红比例要求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